

南方多地持续雨雪天气,各地各部门有效防范应对

# 保障措施一个不能少

本报北京1月7日讯 记者鲍晓倩报道:继1月2日至5日南方出现大范围雨雪冰冻天气之后,8日至11日,南方地区将再次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天气。

中央气象台预计,8日起南方的雨雪天气将蔓延开来,其中,江淮南部、江汉南部、江南北部和西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有小到中雪,局地大雪;贵州中西部、湖南南部的部分地区有冻雨。南方大部地区气温将比常年同期偏低3℃左右。12日至15日,南方地区低温雨雪天气将有所缓和,但

在此之后仍有可能出现阶段性的低温雨雪天气。

电监会表示,南方部分地区输电线路出现覆冰情况,主要集中在湖南、江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市区。截至6日,南方电网经营区域内共有199条输电线路覆冰,覆冰线路未发生跳闸。目前,没有出现由于输电线路覆冰影响电力供应。

中央气象台建议,南方地区首先需注意防范大范围雨雪天气和道路结冰对道路交通、铁路、民航造成的不利影响;12

日前南方地区低温天气持续,贵州、湖南和江西等局地还将出现冻雨,输电和通讯线路易出现覆冰,需做好防范,特别要加强对高海拔地区的交通运输和电网安全保障工作。

其次,要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应工作,防范低温天气对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提醒公众注意室内取暖安全,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并做好卫生应急准备工作。

此外,还应注意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越冬作物、露地蔬菜、经济林果和养殖业等的不良影响。

交通运输部督促

## 确保交通不能中断 优先安排电煤运输

本报北京1月7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春运期间,将高度重视严寒多雪等恶劣天气的运输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和客运站采取针对性措施。

交通运输部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特别是冬季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根据线路运营里程按规定配备足额数量的驾驶员;督促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及时了解公路通行和气候变化情况,针对运输线路通行状况和气候情况,完善发车前安全提醒制度;在低温多雪天气下,督促运输企业为客车配备必要的防滑设备,并配备熟悉冰雪路面驾驶的驾驶员从事运输活动。

同时,加强与气象部门、公安交警的协调联动。积极协调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天气和公路通行条件,采取更加科学、主动、合理的管理措施,尽量不封闭或少封闭高速公路,确保交通不中断、车辆不滞留。

水路运输方面,特别是在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导致电煤供应紧张情况下,交通运输部将对电煤运输实施优先安排、优先引航、优先出港、优先靠岸、优先装卸、优先过闸等“六优先”措施;建立煤炭动态信息日报制度,加强运行监控,有效保障电煤运输。

农业部要求

## 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 开展防灾指导

本报北京1月7日讯 记者乔金亮报道:农业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地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减轻严寒雨雪天气的不利影响,确保冬季农业生产安全。通知要求各地把防范寒潮天气的措施落到实处,对设施蔬菜重点产区、畜禽集中养殖区,加强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确保生产安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农业部要求各地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指导服务,指导农民因地制宜落实好防寒抗冻措施。一旦发生灾情,要迅速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调查灾情、分析影响,提出灾后生产恢复措施,指导农民分类管理,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农业部还要求各地组织机关干部和农技人员深入基层,指导农民加固蔬菜温室大棚、畜禽圈舍等设施,及时清除积雪;江淮等地冬小麦越冬不明显的地区,要落实小麦防冻措施,确保小麦安全越冬;南方地区要落实露地蔬菜和果树防冻除雪措施;牧区要加强饲草料储备调运,做好牲畜防寒保暖和幼仔保育工作。

## 贵阳启动调节基金稳物价

本报贵阳1月7日电 记者王新伟 吴秉泽报道:连日来,贵阳遭遇持续低温雨雪天气。该市全城动员,确保市民生活稳定。

为保证市民出行安全,贵阳市对环城高速、二环路、开阳县贵开路、305省道等凝冻路段进行撒盐除冰。

为保障市民用电,贵阳供电局加大变电站设备特巡力度,并加强了应急人员、物资、车辆的准备,实施24小时值班,提高抢修及时性和抢修速度。

记者在贵阳市最大的农副产品物流基地地利农副产品物流园看到,运送蔬菜的车辆源源不断,白菜、萝卜等日常蔬菜堆满各个角落。该物流园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园的蔬菜储量达6000吨,能保障贵阳市民3天到5天的需求量。

贵阳市物价局局长袁云龙说:“目前贵阳农副产品仓储存量充足,足够保障市民日常生活需求。”据了解,在凝冻灾害持续的情况下,贵阳市物价局启动价格调节基金稳定物价,保障市民正常生活。

贵阳市物价局还邀20余家农贸市场、农副产品物流园及商超代表,举行应对低温凝冻天气及春节期间价格提醒告诫会,要求经营者明码标价,严禁在明码标价之外另行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不得串通涨价、散布涨价谣言、囤积居奇、哄抬价格。

贵阳市工商局结合低温凝冻天气期间的消费和维权热点,将粮油、蔬菜、食品、猪肉、蛋禽等生活必需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主要农贸市场和大中型食杂超市进行重点监管。

贵阳市刚刚开通的12319公共服务热线也启动应急预案,将低温雨雪天气引发的民生类问题,以直派方式交给责任单位,要求两小时内回复市民。

本版编辑 秦文竹



1月7日,湖南省郴州市园林工人用洒水车清除绿化树上的冰冻积雪。

贺茂峰摄(新华社发)

## 湖南成立消防救灾突击队抗冰救援

本报长沙1月7日电 记者刘麟、通讯员陈革 汤笛声报道:为迎战新一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湖南省、市两级消防部门成立不少于2120人的抗冰救灾突击队,全力做好灾害事故救援准备。

湖南全省各地组织当地消防部队官兵、市区中队成立不少于80人的突击队并准备2台以上运兵车,为突击队配

齐破冰和除冰工具,确保第一时间完成救援。

湖南省电力公司组织电力应急抢险人员17881人投入到电力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和人工除冰战斗中,自主研发的16套主网交直流融冰装置、10套农配网直流融冰装置、12台带电热力除冰车、119个各类融冰电源点随时准备开展线路融冰工作,确保电网和用户供电安全。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有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经中央人民政府决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涉外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主体和涉外仲裁规则的制定主体。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决定设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分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擅自决定不再接受依法修订的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分别自行制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拒绝继续接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统一的业务领导和管理,并对外自称为独立的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未经合法程序擅自更名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擅自改变其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的机构性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上述行为均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为维护中国仲裁法制的统一,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仲裁权利,保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业务的正常运行,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授权和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章程》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现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未经合法程序擅自更名及改变其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的机构性质的行为依法无效,自行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名义制定的《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依法无效。

二、禁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变相使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英文名称和品牌及相关标识,不得继续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名义从事任何仲裁活动。

三、终止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仲裁案件的授权。

四、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未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无权接受上述仲裁申请并管理相关案件。

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上述案件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仲裁地和开庭地为上海;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

的案件,仲裁地和开庭地为深圳。

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上述有关案件提供服务的咨询和联络方式如下:

上海	深圳	北京
电话:86-21-58200329	电话:86-755-82796739	电话:86-10-82217788
传真:86-21-50810965	传真:86-755-23964130	传真:86-10-82217766
邮箱:infosh@cietac.org	邮箱:infosz@cietac.org	邮箱:info@cietac.org

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2012年8月1日之前接受申请并管理的仲裁案件,可在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根据该规则规定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统一业务管理下审结。

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和上海两地派出机构的业务运行,将另行安排。

对因有关分会的不当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影响,我们深表歉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